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2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西气东输三线连城支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5月2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西气东输三线连城支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23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西气东输三线连城支线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属新建建

设类项目。线路起于连城县新泉镇新罗村西三线东段已建 169# 阀室，拟改扩建为新泉分输站（新泉首站），止于连城县林坊镇横坑村连城末站，线路总长 56.2 千米，设置站场 2 座，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2 座。项目所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形式，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项目由管道施工作业带、穿越工程、站场工程、线路附属工程等组成，设置进场施工便道 27.68 公里、堆管场 29 处、表土堆场 12 处、淤泥晾干场 7 处。新泉分输站、连城末站均新建 1 路 10 千伏外电线路以及新泉分输站北侧填方区及水渠改道，另行单独立项，不纳入本方案。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00.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5 公顷，临时占地 98.2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55.6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77.1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78.54 万立方米，借方细砂土 1.42 万立方米由料场购买。表土剥离 12.47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46705.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107.22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目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9.0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734.4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 70%；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项目涉及其他敏感区情况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2 处，论证报告已取得连城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永久基本农田 23.71 公顷，已取得连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复函；生态公益林 12 处，已取得连城县林业局的复函；穿越地下光（电）缆 20 处，已征求连城县武装部意见；穿越国道 G319、省道 S506 等 132 处，已征求连城县交通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意见；铁路穿越 3 处，已编制涉铁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等敏感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其他敏感区，采取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占地、提高土石方综合利用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涉及敏感区应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方法与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便道、堆管场、表土堆场、淤泥晾干场管理，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各环节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

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2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施工作业带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鉴于项目涉及长汀连城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施工作业带区、输气站场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场区、淤泥晾干场区、堆管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施工作业带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涵管、挡墙、排水沟、沉沙

池、苫盖、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二）输气站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透水砖等工程措施；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挡墙、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挡墙、苫盖等临时措施。

（五）淤泥晾干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挡墙、苫盖等临时措施。

（六）堆管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铺垫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施工作业带、输气站场、施工便道、堆管场区、表土堆场、淤泥晾干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

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2033.7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399.55万元，方案新增1634.16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685.5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41.82万元，监测措施投资46.09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725.76万元，独立费用158.46万元，基本预备费175.7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0.24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西气东输三线连城支线表土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西气东输三线连城支线项目表土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027-AA029	0.2	2	0.392
2	2#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053-AA055	0.3	2	0.588
3	3#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76-AA81	0.2	2	0.392
4	4#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106-AA108	0.2	2	0.392
5	5#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132-137	0.2	2	0.392
6	6#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157-159	0.2	2	0.392
7	7#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183-187	0.2	2	0.392
8	8#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A274-276	0.2	2	0.392
9	新泉分输站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新泉分输站	0.12	2	0.235
10	连城末站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连城末站	0.01	2	0.020
11	1#阀室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1#阀室	0.015	2	0.029
12	2#阀室表土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2#阀室	0.015	2	0.029

